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1.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海教中字第 0950000832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與效果，特設置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學中心主任。
 - 二、遴聘委員：由教務長簽請校長遴聘校內教師四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集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遴聘委員遴聘得連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研議本校教學中心推動教學卓越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，由教務處教學中心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委請本校相關單位負責推動執行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